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1號

原告 峻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翔云

被告 超富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聰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管轄權之有無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故法院受理民事事件，應就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調查其就該事件有無管轄權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0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簽訂買賣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買賣標的物為活性碳吸附催化脫附處理之機器設備（下稱系爭設備），原告於安裝上開設備並經過被告驗收後，被告尚有價金尾款（含追加設備款）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,879,469元未給付等節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及系爭設備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3至57頁）。惟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在南投縣，非本院管轄區域，且系爭契約未定有債務履行地或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。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

01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07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9 書記官 王政偉